

晋江市住房保障中心

晋住房〔2022〕4号

晋江市住房保障中心关于调整经济适用房项目的商品住房基准价的通知

有关经济适用房项目业主：

经对我市经济适用住房项目重新进行评估，并经市政府同意，现自2023年1月1日起，重新调整经济适用房项目的商品住房基准价，具体通知如下：

一、现状基准价

我市目前四个经济适用房项目，分别是竹园新城、许厝聚兴小区、晋南片区（金井）和曾普小区经济适用房项目。上述四个经济适用房项目基准价分别为：竹园新城小区的商品住房基准价为7046元/平方米，许厝聚兴小区的商品住房基准价为7154元/平方米，晋南片区（金井）经济适用房项目的商品住房

基准价为 4586 元/平方米，曾普小区的商品住房基准价为 6012 元/平方米，上述价格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调整情况

近期经对上述四个经济适用房项目重新进行评估，并经市政府同意，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对竹园新城小区的商品住房基准价调整暂定为 7420 元/平方米，许厝聚兴小区的商品住房基准价调整暂定为 7512 元/平方米，晋南片区（金井）经济适用房项目的商品住房基准价调整暂定为 4705 元/平方米，曾普小区的商品住房基准价调整暂定为 6311 元/平方米，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晋江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晋江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0 年 12 月 31 印发
